

#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6年 第04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6年04月10日

---

## 目 录

巴西对华丙烯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3
美国对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终裁.....	3
韩国对华固体氢氧化钠启动反倾销调查.....	4
韩国企业对华固体氢氧化钠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5
韩国对涉华工业机器人作出反倾销终裁.....	5
巴西对华乙醇胺作出反倾销终裁.....	7
澳大利亚修改对华热轧钢卷双反初裁结果.....	11
澳大利亚对部分终止对华热轧钢卷反补贴调查.....	12
欧亚经济联盟对涉华铝带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4

越南对华热轧板卷作出反规避初裁.....	15
印度尼西亚对华热轧钢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6
菲律宾对瓦楞原纸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17
美国对床垫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18
美国对排量为 99cc~225cc 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发起第一次 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19

##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 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20
---	----

## 巴西对华丙烯酸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6年4月9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 é 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 ú stria, Com é rcio e Serviç os/Secretaria de Com é rcio Exterior）发布2026年第27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丙烯酸（葡萄牙语：á cido acrí lico）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继续进行调查，不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将本案作出终裁时限延长至自立案起18个月内。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2916.11.10。

2025年9月18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25年第70号公告，应巴西国内企业BASF S/A于2025年4月3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丙烯酸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年4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ethylene Diphenyl Diisocyanate）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生产商及出口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Covestro Polymers (China) Co., Ltd.]、生产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及

其出口商 Shandong Mingko Co., Ltd. 倾销率均为 85.11%，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倾销率为 159.04%。本案主要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2929.10.8010 和 3909.31.0000 项下的产品。

2025 年 3 月 4 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2025 年 9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韩国对华固体氢氧化钠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6 年 4 月 7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2026-7 号公告(案件调查号 23-2026-2)称，应韩国生产商 **주식회사 영진** (参考英文译名 Youngjin Co., Ltd.)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固体氢氧化钠 [(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solid)] 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2815.11.0000。中国大陆涉案企业包括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Shandong Bepar Group Dongrui Chemical Co., Ltd.)、Skyey Impex Limited、Tianjin Unilion Supply Chain Co., Ltd.。除另行延期 (最长两个月) 外，预计初裁将于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

利益相关方应于三周内进行应诉登记。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韩国企业对华固体氢氧化钠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2026年3月17日，韩国企业(参考英文译名 Youngjin Co., Ltd.)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固体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solid]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2815.11.000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韩国对涉华工业机器人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年3月26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 2026-7 号公告(案件调查号 23-2025-2)，对原产于中国和日本的工业机器人

(Vertical Articulated Industrial Robots with axis of 4 or more)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税率为 15.96%至 19.85%，日本税率为 17.45%至 18.64%，详见附表。措施实施以韩国企划财政部的征税令为准。涉案产品为有效载荷 6 千克~600 千克，立式多关节(4 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涉及韩国税号 8479.50.9000、8515.21.1010、8515.21.2010、8515.21.3010、8515.21.9010、8515.31.1010、8515.31.9010 项下的产品，但小型高速机器人、喷涂专用机器人和协作机器人，以及 4 轴及以上

垂直多关节型工业机器人，如双臂机器人和 4 轴结构的码垛机器人除外。

2025 年 5 月 2 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和日本的工业机器人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附表：韩国对涉华工业机器人反倾销终裁建议征税表

涉案国家	生产商/出口商英文名	生产商/出口商参考中文名	建议反倾销税
日本	FANUC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企业		17.45%
	YASKAWA ELECTRIC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企业		18.64%
	其他		18.08%
中国	KUKA ROBOTICS GUANGDONG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15.96%
	ABB ENGINEERING	上海 ABB 工	19.85%

SHANGHAI LTD. 及其关联企业	程有限公司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及其关联企业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18.72%
其他		17.77%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巴西对华乙醇胺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6年4月6日,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6年第875号决议, 对原产于中国的乙醇胺[葡萄牙语: etanolaminas (monoetanolaminase dietanolamina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23.6% - 97.3%的反倾销税, 有效期为5年, 征税详情见附表。本案涉及南共市税号2922.11.00和2922.12.00项下的产品。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3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2024年第69号公告, 应巴西国内企业Oxitenos S.A. Indústria e Comércio于2024年7月30日提交的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乙醇胺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2025年6月26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

书处 (Minist é 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 ú stria, Com é rcio e Servi ç os/Secretaria de Com é rcio Exterior) 发布 2025 年第 49 号公告, 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但不建议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继续进行调查。

附表: 巴西对华乙醇胺反倾销终裁征税表

序 号	生产商/出口商英文名	生产商/出口 商中文译名 (供参 考)	反倾 销税
1	China Sailboat Petrochemical Co., Ltd.	江苏斯尔邦石 化有限公司	23.6%
2	China Qingdao Highly Chemical New Materials Co., Ltd.	青岛海力加化 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97.3%
3	China Born King Company Limited	天津邦基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95.6%
4	China Hangzhou Shuiyue Technologies Co., Ltd.	——	95.6%
5	China Henan Gp Chemicals Co., Ltd.	河南得锡化工 有限公司	95.6%
6	China Henan Harvest Chem Co., Ltd.	河南浩维斯化 工有限公司	95.6%

7	China Henan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河南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6%
8	China Hubei Xianlin Chemical Co., Ltd.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95.6%
9	China Jiaxing Jinyan Chemical Co., Ltd.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95.6%
10	China Lianyungang Petrochemical Co., Ltd.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95.6%
11	China Liaoning Pharmaceutical Foreign Trade Corp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5.6%
12	China Maoming Petro-Chemical Shihua Co., Ltd.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95.6%
13	China Mayru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旭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5.6%
14	China Nanjing Jinjiahe Trade Co., Ltd.	南京金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95.6%
15	China Nanjing Unio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南京优联化学有限公司	95.6%

16	China Ningbo Pangs Chem Co., Ltd.	宁波庞氏化工有限公司	95.6%
17	China Ningbo Titan Unichem Co., Ltd.	宁波弘联化工有限公司	95.6%
18	China Nouryon Chemicals (Ningbo) Co., Ltd.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5.6%
19	China Oakwood Chemicals	——	95.6%
20	China Qingdao City Longxing Chemical Co., Ltd.	——	95.6%
21	China Satellite Chemical Co., Ltd.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5.6%
22	China Shanghai Covan Chemical Co., Ltd.	上海科梵化工有限公司	95.6%
23	China Sheng Hong Group Holding Limited	盛虹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5.6%
24	China Sigma Aldrich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	95.6%
25	China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95.6%
26	China Zhejiang Chemicals	浙江省化工进	95.6%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出口有限公司	
27	China Zhejiang Jingyan Chemical Co., Ltd.	——	95.6%
28	China Zhongke (Guangdong) Refinery and Petrochemical Co., Ltd.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95.6%
29	China Demais produtores/exportadores	其他中国生产 商 / 出口商	97.3%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澳大利亚修改对华热轧钢卷双反初裁结果

2026年4月2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6/042号公告, 对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卷 (Hot Rolled Coil Steel) 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所确定的保证金作出修改如下: 鉴于已停止对出口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Baosteel Zhanjiang Iron & Steel Co Ltd)、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shan Iron & Steel) 以及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Hunan Valin Lianyuan Iron & Steel Co Ltd) 的反补贴调查, 故不征收临时反补贴税; 上述四家出口商的临时反倾销税如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为 104.1%, 宝钢湛江钢铁有

限公司 (Baosteel Zhanjiang Iron & Steel Co Ltd) 为 36.0%，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shan Iron & Steel) 为 64.6%，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Hunan Valin Lianyuan Iron & Steel Co Ltd) 为 38.9%；中国其他出口商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保持不变，即 116.9%。

202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93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卷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5/133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208.10.00.31、7208.25.00.32、7208.26.00.33、7208.27.00.34、7208.36.00.35、7208.37.00.36、7208.38.00.37、7208.39.00.38、7208.40.00.39、7208.53.00.42、7208.54.00.43、7208.90.00.30、7211.14.00.40、7211.19.00.41、7225.30.00.17、7225.40.00.22、7225.40.00.24、7226.91.00.67。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澳大利亚对部分终止对华热轧钢卷反补贴调查**

2026 年 4 月 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6/042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卷 (Hot Rolled Coil Steel) 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所确定的保证金作出修改如下：鉴于已停止对

出口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Baosteel Zhanjiang Iron & Steel Co Ltd)、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shan Iron & Steel) 以及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Hunan Valin Lianyuan Iron & Steel Co Ltd) 的反补贴调查, 故不征收临时反补贴税; 上述四家出口商的临时反倾销税如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为 104.1%,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Baosteel Zhanjiang Iron & Steel Co Ltd) 为 36.0%,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shan Iron & Steel) 为 64.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Hunan Valin Lianyuan Iron & Steel Co Ltd) 为 38.9%; 中国其他出口商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保持不变, 即 116.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93 号公告称, 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提交的申请, 对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卷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5/133 号公告, 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208.10.00.31、7208.25.00.32、7208.26.00.33、7208.27.00.34、7208.36.00.35、7208.37.00.36、7208.38.00.37、7208.39.00.38、7208.40.00.39、7208.53.00.42、7208.54.00.43、7208.90.00.30、

7211.14.00.40、7211.19.00.41、7225.30.00.17、7225.40.00.22、  
7225.40.00.24、7226.91.00.67。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欧亚经济联盟对涉华铝带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6年4月2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对原产于中国和阿塞拜疆铝带（俄语：алюминиевая лента）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披露（参见第2026/478/AD28R2号公告），若取消中国和阿塞拜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建议维持2020年第115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税率为13.14%、阿塞拜疆税率为16.18%。本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7606 11 910 0、7606 12 200 3、7606 12 200 8、7606 12 920 3和7606 12 920 8项下的产品。

利用相关方应于2026年4月17日前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2019年5月7日，欧亚经济联盟对原产于中国和阿塞拜疆的铝带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9月2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开始对中国和阿塞拜疆的铝带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参见2020年第115号），其中，中国生产商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Nantong Hengjin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及中国其他生产商为 13.14%，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中国和阿塞拜疆的铝带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越南对华热轧板卷作出反规避初裁

2026 年 4 月 2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612/QĐ-BCT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板卷（越南语：phẩm thép cán nóng）作出反规避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经过轻微改变以规避反倾销税，对宽度超过 1880 毫米且小于等于 2300 毫米的热轧板卷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率为 27.83%。涉案产品的越南税号为 7208.25.00、7208.26.00、7208.27.19、7208.27.99、7208.36.00、7208.37.00、7208.38.00、7208.39.20、7208.39.40、7208.39.90、7208.52.00、7208.53.00、7208.54.90、7208.90.90、7211.14.15、7211.14.16、7211.14.19、7211.19.13、7211.19.19、7211.90.12、7211.90.19、7225.30.90、7225.40.90、7225.99.90、7226.91.10、7226.91.90。措施自公告发布 15 日后生效。

2024 年 7 月 26 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2025 年 7 月 4 日，越南对该案作出反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23.10%~27.83% 的反倾销税，措施自

2025年7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对印度涉案产品作出否定性终裁，决定不对印度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并终止反倾销调查；与此同时，越南不接受中国企业提出的价格承诺。2025年10月27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印度尼西亚对华热轧钢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4月2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KADI）发布第AD.03/173/KADI.1/04/2026号公告称，应印尼生产商PT. Krakatau Posco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卷（Hot Rolled Coil of Other Alloy）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硼含量为0.0008%~0.003%及（或）钛含量小于等于0.025%的热轧钢卷，涉及印尼税号ex7225.30.90项下的产品。

调查机关（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联系方式：

KOMITE ANTI DUMPING INDONESIA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Gedung 1 Lantai 5

Jl. M. I. Ridwan Rais No.5, Jakarta 10110

电话：62-21-3850541

邮箱：kadi@kemendag.go.id

2020年3月9日，印度尼西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卷发起反倾销调查。2022年3月14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第15/PMK.010/202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涉案产品征收4.2%~50.2%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2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菲律宾对瓦楞原纸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2026年4月2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菲律宾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6年3月26日，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对进口瓦楞原纸(Corrugating Medium)作出保障措施否定性终裁，终止对涉案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建议不实施保障措施。本案涉及东盟协调税则编码(AHTN)48051910、48051990和48051200项下的产品。

2025年2月11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公告称，应菲律宾纸浆和造纸制造商协会[The Pulp and Pap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s. (PULPAPEL)]提交的申请，对瓦楞原纸发起保障措施调查。2025年8月1日，菲律宾贸工部发布行政令第25-11号，对进口瓦楞原纸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初裁，建议对涉案产品以现金保证金的形式实施临时保障措施，金额为3438

菲律宾比索/吨，有效期为 200 天。该措施自菲律宾海关局发布海关备忘录令（CMO）/海关备忘公告（CMC）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临时保障措施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从免征保障措施税的国家/地区进口瓦楞原纸，应提交由原产国的授权机构/办公室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CO），但须附加海牙认证（Apostille）或菲律宾大使馆/总领事馆的认证（如适用）。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床垫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6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Mattresses）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床垫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20年4月2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发起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床垫发起反倾销调查。2021年3月1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床垫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美国对排量为99cc ~ 225cc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6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排量为99cc ~ 225cc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Vertical Shaft Engines Between 99cc and up to 225cc and Parts Thereof）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5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6

年6月9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20年4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排量为99cc~225cc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1年3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排量为99cc~225cc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 **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 贸易壁垒调查**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发文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大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限制或禁止高新技术产品对华出口，以及限制或禁止关键领域双向投资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

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调查措施**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

### **二、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 **三、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六、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 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s://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3月27日